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0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成员选举和任期开始办法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和任期开始办法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的决定，¹

注意到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选出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8 年 6 月 15 日届满，

1. 决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下次选举将在 2027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该次会议当选的成员任期将于 2028 年 6 月 16 日开始；

2. 又决定对今后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维持第 1 段所载选举和任期开始办法。

¹ SPLOS/31/10。

